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84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萤石网络”,扩位简称为“萤石网络”,股票代码为“68847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7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11,25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6,25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7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53,488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20.9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21,511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股数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321,511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2.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57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7.70%。

根据《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111.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897,0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431,811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2.3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64,7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中签率为0.0502953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跟投。

截至2022年12月13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增配售份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款除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2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额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27,526	299,999,995.16	1,409,999.00	301,409,994.16	12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61,685	199,999,977.45	999,999.00	200,999,977.45	12
3	新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37,921	49,999,987.17	249,999.00	50,249,987.17	12
4	国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42,752	29,999,975.04	149,999.00	30,149,974.02	12
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375,000	97,098,750.00	-	97,098,750.00	24
合计		23,534,886	677,098,670.22	2,899,999.61	679,998,669.83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4,072,94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92,578,6564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574,05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6,515,533.58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4,318,114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850,432,139.78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9,252,172.38元。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12月21日(T+3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3
末“4”位数	294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萤石网络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14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15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191,576股,网下发行总量的8.07%,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84%。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数量为574,054股,包销金额为16,515,533.5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65%,包销股份数量占总的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51%。

2022年12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9620560

发行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6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下午3: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公司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树鹏先生、李丽霞女士、林瑞波先生、吴先生亲自出席并表决;董事杨俊伟先生、独立董事姚树人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瑞华先生采用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和廖步云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下属控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下属控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下属控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7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1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下午4:00于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福先生主持,监事郑景平先生、廖步云先生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下属控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下属控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下属控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德”或“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4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52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和东方投行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